

证券代码：873222

证券简称：汇达印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葛市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科技大道南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朝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

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运作情况，由董事长牵头起草《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总经理就 2023 年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人员 2023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财务总监张占杰向公司董事会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情况和公司制度，财务总监张占杰向公司董事会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惯例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购买了瑞沣铝业 56% 的股权，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由于股权转让前后，瑞沣铝业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故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应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公司需对以前年度的各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即，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中国系统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项目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比较期间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